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6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9,6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46,000万元，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0年11月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股权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资本性支出规划资金使用计划，统筹调配，以确保公司战略稳步实施。若公司后续有新的再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